

合同编号：_____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_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_____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_____

项目名称：_____BRILLIANT ELEVATOR (PNG) LIMITED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存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项目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北京_____



目录

1、评估目的	1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3、评估基准日	1
4、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限制	1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2
6、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2
7、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
8、违约责任	3
9、争议的解决	4
10、合同的有效期限、中止履行和解除	4
11、合同的生效及数量	5

委托人（甲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资产评估机构（乙方）：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国际 B 座 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1、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BRILLIANT ELEVATOR (PNG) LIMITED 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需对其拥有的存货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可变现价值进行评估，为 BRILLIANT ELEVATOR (PNG) LIMITED 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参考意见。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1 本次评估对象为：BRILLIANT ELEVATOR (PNG) LIMITED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位于 9 mile, Bonam Road, National Capital District, Papua New Guinea 的存货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2.2 评估范围是：BRILLIANT ELEVATOR (PNG) LIMITED 申报的存货资产（具体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

3、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评估报告使用者及使用限制

4.1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与评估目的相关当事方和有关的监管部门。

4.2 评估报告仅供上述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and 乙方对甲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4 未经委托方书面允许，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乙方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和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5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录、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和被评估企业（单位）或产权持有者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及相关批文、权属证明，以及相应的资料；乙方在收到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6、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6.1 评估服务费：根据国家或省市有关评估机构执业收费标准，经协商本次收取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150,000元）。交通费及在甲方公司所在地发生的住宿费、餐饮费由甲方承担。

6.2 支付时间和方式：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的5日内，甲方预付服务费的50%，乙方开始评估工作。评估报告完成后，乙方将评估结果通报甲方，甲方将剩余评估服务费汇入乙方帐号，乙方将评估报告提交甲方。如因服务费不能足额及时支付，延误报告提交，责任由甲方负责。

6.3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付给乙方的资产评估服务费，增加或减少的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必要时应签署补充协议。

a. 评估过程中，因评估方案发生变化，使委托评估资产范围扩大或者减少，出现事先未曾约定的新增或者减少评估资产等事项，根据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支付标准增加或者减少评估服务费。

b. 评估基准日变更，评估机构需再次进入现场进行调整并重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若出现此类情况时，应在原评估服务费基础上加收50%评估费。

6.4 其他约定：若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评估费，则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 天支付乙方资金占用费至甲方付清全部评估费和资金占用费时止。

6.5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资产评估服务费用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 号：91140154740006930

7、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按约定的日期及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与评估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甲方及产权持有者对所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须进行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确认。

7.1.2 乙方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食宿、交通及必要的办公条件等；

7.1.3 乙方在评估工作中需甲方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勘察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提供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7.1.4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在评估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评估，认真执行有关法律和法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7.2.3 乙方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若因甲方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的时间。

7.2.4 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损失及违约金的赔偿上限为本合同项下评估费总额扣除正常税、费后的余额。

9、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在平等友好基础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起诉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10、合同的有效期限、中止履行和解除

10.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乙方完成《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且委托方支付完评估服务费后，为其终止时间。

10.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10.2.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资产评估目标且未按甲方要求整改的，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d.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0.2.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 a.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b.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 c.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
- d.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
- e.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f.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a.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b.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 c.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
- d. 其他约定: _____

10.4 合同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条款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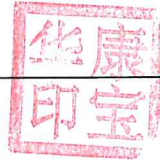
11、合同的生效及数量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各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未尽事宜，各方另外协商议定。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